

- 104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1 則、加註 1 則
(104 年 3 月 17 日)
- 104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2 則
(104 年 3 月 31 日)

壹、104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1 則、加註 1 則(104 年 3 月 17 日)

【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1 則】

※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二五四號

判例要旨：

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茲本案判決，已經第三審法院廢棄發回更審，原第二審法院准予假執行之宣告，因無所附麗，於廢棄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原第一審原告即不得再依已被廢棄之原判決聲請假執行，因而原第一審被告為免假執行而供擔保所提存之物，應認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

不再援用理由：本則判例所示情形，與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提存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供擔保人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之規定不符，無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由法院裁定命返還之必要。

【加註 1 則】

※五十九年台抗字第三八七號

判例要旨：

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並無再審及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規定。本件抗告人對於法院就聲請拍賣抵押物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聲請再審，於法難謂有據。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五百零七條。

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二條。

決議：本則判例加註：「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已就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規定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而聲請再審」。

貳、104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2 則(104 年 3 月 31 日)

【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2 則】

※六十六年台抗字第二四八號

判例要旨：

因欠繳農田水利會費裁定執行，係屬非訟事件，非訟事件法並無再審及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規定，抗告人對該事件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於法難謂有據。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

不再援用理由：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農田水利會向會員徵收之會費為公法上之負擔，本則判例與該規定不符。

※六十七年台聲字第六〇號

判例要旨：

對於公司重整債權聲明異議，係屬非訟事件（見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而非訟事件法並無再審及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規定。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就公司重整債權聲明異議所為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要難認為合法。

相關法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再援用理由：本則判例所指「非訟事件法並無再審及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規定」與現行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不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